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ya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楠 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钱佳美 女士

独立董事：陈卓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ya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子怡

电话：021-60791797

邮箱：ir@puya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并同意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73.367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3.367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70.3553万股的0.4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8月26日为授予日，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3.367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并同意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73.3674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8月26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并同意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73.367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8月26日

2、授予数量：73.3674万股

3、授予人数：94人

4、授予价格：202.06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在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激励有效性基础上，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合计87人；第二类激励对象合计7人。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钱佳美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	10.90%	0.07%
小计1人				10.00	10.90%	0.0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93人				63.3674	69.10%	0.43%
预留部分				18.3419	20.00%	0.12%
合计94人				91.7093	100.00%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授予价格为202.06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3.367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8月2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73.367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97.18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6%、17.20%、15.91%、15.2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5,169.84	2,807.09	6,664.10	3,413.88	1,689.62	595.1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5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至09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dn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与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侯军虎先生，总经理吴豪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及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至09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dn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电话：010-83567369；邮箱：ir@chdn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930　　公司简称：华电新能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新能	6009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帅	卢文全
电话	010-83567505	010-8356755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子信箱	shuai-yang@chdne.com.cn	wenlong-lu@chdn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3,715,202,956	518,120,395,445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41,933,756	136,944,162,827	3.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667,605,095	19,996,646,085	8.36
利润总额	5,134,868,722	7,667,943,978	−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9,215,526	6,239,694,508	−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8,515,380	6,185,613,006	−3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4,318,288	11,626,562,383	1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6.82	减少3.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6	0.1663	−4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6	0.1663	−49.1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2,2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2	18,863,671,173	18,863,671,173	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8	11,169,477,998	11,169,477,998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国有法人	2.16	899,488,574	898,165,974	无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636,464,089	636,464,089	无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	636,464,089	636,464,089	无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	636,464,089	636,464,089	无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596,486,188	596,486,188	无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417,878,453	417,878,453	无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397,790,056	397,790,056	无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5	397,790,056	397,790,05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电福瑞与华电国际系受同一主体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华电福瑞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控股子公司； 2、山东发展系华电国际的股东之一； 3、国新建源与国新中鑫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系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持有人；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系国新建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中鑫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4华新Y5	242111.SH	2024-12-11	2027-12-13	10	2.0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华新Y1	243050.SH	2025-05-26	2028-05-28	20	1.9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二期)(品种一)	G25HXY1A	243221.SH	2025-06-24	2028-06-25	5	1.9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二期)(品种二)	G25HXY2A	243223.SH	2025-06-25	2028-06-27	5	1.9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5华新Y3	243665.SH	2025-08-26	2028-08-28	30	2.1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G25HXY3	243865.SH	2025-09-22	2028-09-24	10	2.15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5华新Y5	244027.SH	2025-10-22	2028-10-24	30	2.19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25华新Y7	244450.SH	2025-12-18	2028-12-22	35.9	2.1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G24HXY1B	240774.SH	2024-03-20	2029-03-22	20	2.8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G24HXY2B	241050.SH	2024-05-24	2029-05-28	20	2.4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G24HXY3B	241149.SH	2024-06-14	2029-06-18	20	2.35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4华新Y1	241693.SH	2024-09-25	2029-09-26	20	2.26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4华新Y3	241849.SH	2024-10-30	2029-11-01	20	2.5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4华新Y6	242112.SH	2024-12-11	2029-12-13	25.4	2.1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6华新Y2	245203.SH	2026-05-13	2031-05-15	30	2.0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6HX1	245487.SH	2026-06-17	2031-06-22	5	1.7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6华新02	245516.SH	2026-06-22	2031-06-24	20	1.8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G26HX2	245496.SH	2026-06-23	2031-06-25	5	1.83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华新02	241296.SH	2024-07-12	2034-07-16	20	2.5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27	70.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65	5.1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5月16日《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号）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4,968,944,214股A股普通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1,242,600.52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9,369,531.47元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1,873,069.0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688,233,691.30元，于2025年7月11日全部到账。上述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9628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8月14日全额行使，发行后总股数扩大至41,714,285,714股。公司已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745,341,500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370,185,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657,537.0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352,528,432.93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53,192,183.80元，于2025年8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9628_A03号验资报告验证。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71,428,570.52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227,027,068.54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后，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4,401,501.98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5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794,440.15万元，2026年上半年将募集资金账户结息产生的28.21万元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表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17,142.8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2,702.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94,440.1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94,440.15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其他-结息资金永久补流	28.2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21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